

认证申请书

 申 请 单 位：

申请方代表 (签字)：

申 请 单 位 盖 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 请 方 | 名 称 |  |
| 第二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传 真 |  |
| 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生产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 机 |  | 电 话 |  |
| 分管领导或管理者代表 |   | 手 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电 话 |  |
| 电子邮件 |  | 网 址 |  |
| 认证类型 | □初次认证 □监督 □再 认 证□证书转换 （原机构/证书注册号： )□扩大业务范围 □其他 |
| 认证标准（若未特别注明，按当前最新版本） | □质量管理体系QMS （ISO 9001 – 版；不适用条款：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GB/T 50430 – 版；不适用条款： ）□ 其它 |
| 组织人数及其他 | 1.总计 人。涉及认证范围 人 ，其中管理人员 人、生产/服务人员 人、倒班情况： 班、临时工 人。2.具有多场所及在建项目情况时，请填写在建项目清单/多场所清单。3.申请组织所处地理位置： □工业区 □商业服务区 □城市居住区 □自然保护区 □其他 |
|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范围 |  |
|  |
|  |
| 以上范围内是否有外包情况：□否 □有 外包过程有： 　　 　  |
| 管理体系的 建立与运行 | 管理体系开始实施时间： ；内审时间： ；管理评审时间： 。注：管理体系需生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 申请方其他要求 | 1.人员培训：□ 预审核：□ 其他要求： 预计审核时间： ；休息日 ； 作息时间 ；能否安排在周六、周日进行现场审核 ？□不能 □能2.审核中使用的语种: 3申请认证时，对认证机构的资质、诚信守法记录或认证人员身份背景及适用的与保守国家秘密或维护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是否有要求？□没有 □有（可附页）：  |
| 接受咨询情况 | □ 接受咨询 咨询机构名称及咨询人员名单：　　 　　 □ 本企业自行建立管理体系，未接受咨询 |
| 曾接受认证审核概况 | 曾接受过认证审核：□否 □是 认证机构名称： 　　 　 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 □有效 □失效 请附原证书复印件曾于 年 月 日被 □暂停 □撤销 暂停/撤销原因：　　 ，针对暂停/撤销原因采取的措施：（可另附资料） |
|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1.组织具备独立法律地位的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复印件；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三证合一代码证可不提供；3.有效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需要时）：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认证证书／建筑企业资质证书、项目开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4.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可提供：a)企业的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b)如没有管理手册可提交程序文件汇编/制度汇编加管理体系说明；c)如没有程序文件可提供管理体系说明加管理制度或程序文件目录；5.生产/服务工艺流程示意图； 6.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的相关活动的简介,如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及名称 ；（产品执行标准较多，可另附清单；执行企业标准需要提交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7.认证范围涉及的多场所、在建项目、临时服务点清单（如有另附件）。8.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和守法记录 （如事故记录、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记录）。9.近两年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报告（如有）。10.如有特殊危险区或限制区，提供说明材料。11.转换认证机构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下列资料：a)当前认证周期内的初审／再认证审核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b)当前周期内历次审核产生的不符合项报告和验证关闭的证据；c)原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效认证证书；d)最近一次的保持通知书（或表明保持结果的贴花复印件，或网上下载的保持认证注册的名录）；e)投诉记录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f)有无违规行为的承诺或约定。12.存在母子公司关系者还需提供证明母子公司关系的资料（如股权投资证明等）13. 多个子公司或生产/服务/经营地认证证书需求及多名称组织的认证证书需求可另附页 |
| 其他说明 | 组织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　□发生，需简述事故发生及处置情况(另附页)是否需要计算机辅助审核技术? □是 □ 否□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方式  |

\

**附件1：多场所清单**

**附件2：一个组织多个名称情况表**

申请组织自愿向CEETC申请认证，并履行以下条款：

1.申请认证所涉及的领域、产品、服务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始终遵守各有关文件的规定。

3.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要的证明文件,所有提交的信息及材料均真实有效。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4.按规定交纳认证活动中的各项费用。

5.接受CEETC对认证注册后的监督审核及非例行审核。

6.接受认证监管部门及相关的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和稽查。

7.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中心有权不受理组织的申请。

8.CEETC客户经理负责查收组织申请认证材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将最终的评审结论通知申请组织。